

附件

## 新乡卫辉市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01908-079	2019-08-17	新乡市	卫辉市	孙杏村镇	107国道距 益鑫西路 交叉口约 150米处和 协智能饲 料机械制 造项目	新乡市卫辉 市 G107(京 深线)与益 鑫西路交叉 口附近	建筑工地 未落实“六 个百分百” 要求	现场检查时,该项目正在施工,存在问题: 1. 工地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; 2. 工地内大量裸露面未覆盖; 3.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喷雾、洒水等降尘措施; 4. 进出口道路未进行硬化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,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,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2019-09-30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01908-080	2019-08-26	新乡市	卫辉市	柳庄乡	中源阳光国际酒店西北侧150米(友谊路)无名弃土场	新乡市卫辉市友谊路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,该土堆场正在进行弃土运输和倾倒活动,存在问题:1.弃土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;2.弃土场内大面积工程弃土未覆盖;3.主要车辆行驶道路未硬化,未洒水降尘,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飞扬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2019-09-30